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359號

原告 歐芝岑
被告 三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圓

被告 元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信元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程序，特定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政軒